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俞红梅  
谢玉梅  
沈晓冬

2022年2月22日